

## 订舱代理人履约保函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本保函适用于从贵公司收到本保函之日起发生的我公司向贵公司的所有订舱业务(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订舱)。

本保函仅适用于以下货载:

提单号码 \_\_\_\_\_ 托 运 人 \_\_\_\_\_

我公司作为订舱时的托运人或托运人的代理人,在贵公司确认我公司订舱后,请求贵公司按我公司的要求签发以实际托运人或任何货物利益攸关方等第三人(以下统称:托运人)为记名托运人的提单/海运单(以下统称:提单),我公司谨就此项请求、安排和由此产生的责任向贵公司作出以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确认,我公司作为订舱代理人代表托运人处理与以上所涉提单相关的事务并请求贵公司签发所述提单已得到托运人的充分授权,同意就该授权或因无权代理、越权代理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向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虽然贵公司所签发的上述提单用以证明托运人与贵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但我公司承诺作为托运人的共同债务人就托运人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法定义务和/或提单义务而给贵公司造成的费用和损失,自愿和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承担支付费用、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凡我公司委托订舱的货物发生目的港无人提领、收货人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侵权、申报不实、禁止进口、涉嫌走私、品质瑕疵、违反货载总重量限制等归责于托运人的原因而被权力机构或贵公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变卖、拍卖、销毁、转运或退运等任何处置方式,我公司承诺支付贵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费、查验检验费、冷藏箱制冷费、货物处置费、退运/转运海运费、退运/转运目的港发生的费用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此外,我公司亦同意支付和赔偿所涉货物在起运港因通关、检疫检验或因其他可归责于托运人和/或我公司的原因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在此特别确认我公司和托运人已知悉并接受前述集装箱使用费标准费率,同意按照标准费率的规定持续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而且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是违约金,不以集装箱重置价值或者其它金额作为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限额。

四、我公司确认并保证托运人委托承运的货物符合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有关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且托运人不在上述国家和国际组织制裁的名单之列,承诺对贵公司因托运人和/或托运人委托承运的货物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所遭受的处罚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与托运人共同向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我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为与托运人的连带赔偿责任。

五、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按贵公司要求的时限赔偿贵公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不会有任何延误、抵销或扣减。

六、我公司同时声明及承诺,我公司自愿作为托运人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在上述范围和以提单为主合同的提单条款范围内就托运人应履行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提单义务向贵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托运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规定义务,我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保证人均无条件向贵公司履行该义务(无论我公司对托运人未履行相关义务是否存在过错)。我公司前述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从托运人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之日起计算。

七、我公司确认本保函项下所作保证是我公司自愿和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